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587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587174A00_ATTACH3.PDF、1587174A00_ATTACH1.pdf、
1587174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
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防止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
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
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
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以強化公務員正確
守法觀念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
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
理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

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3/12/06
14:35:00

裝

訂

線



23